

## 研習實例題

作成者：周廷翰

作成日：2025 年 10 月 3 日

### 【問題 1】訴訟上請求之爭點整理

X 列 Y 為被告，主張自己為甲地所有人，於 104 年 8 月 1 日提起訴訟（下稱本件訴訟）陳稱：X 將甲地於 100 年 7 月 1 日出租並交付予 Y，約定租期 3 年且每月租金新台幣 5 萬元整（下稱系爭租約），惟 Y 未依約每月繳交租金，其積欠租額已達二年以上，為此 X 已終止系爭租約並多次催促 Y 返回甲地，但 Y 均置之不理，在系爭租約期間屆滿後，更依然故我，遂提起訴訟聲明「Y 應將甲地返還與 X」等語。

對此 Y 抗辯稱：自己均按時繳納租金，即便偶有遲交，事後也都有陸續補齊，從無所謂積欠租金之可言；何況系爭租約雖已期間屆滿，但業經雙方默示更新，因為自己依然按月繳納相當之金額予 X 收受，X 從無異議，自己就甲地有租賃權或使用權，絕非無權占有云云。

試附理由回答、分析以下問題：

1. 【問題 1-1】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或訴訟上請求為何？法院應如何整理此部分之爭點？
2. 【問題 1-2】本件訴訟繫屬中，X 得否依租賃物返還請求權，另行起訴請求 Y 返回甲地？Y 得否另行起訴請求確認自己就甲地有租賃權？
3. 【問題 1-3】假設 X 經法院闡明後，表明以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本件訴訟標的，而受訴法院在審理後，認定 Y 就甲地仍有租賃權並非無權占有，乃駁回原告之訴確定。試問：X 得否再基於系爭租約，主張租賃物返還請求之法律關係，提起後訴請求返還甲地？

〔講者的話〕本題目的在測驗並精熟「訴訟上請求」（注意：不等於實體法上之請求權基礎）如何特定之問題，並結合關此之爭點整理問題與判決效力問題。

## 【問題 2】確認利益之審理認定與爭點整理

X 為 Y 企業工會之會員，登記參選 Y 高雄市分會第 6 屆理事長（下稱系爭理事長）。惟 Y 於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11 日召集第 5 屆選舉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以 X 欠繳會費達一月以上為由，依 Y 公司工會選舉辦法（下稱系爭選舉辦法）第 5-2 條規定不具參選資格，乃依該辦法逕行公告另名候選人 Z 當選，並數次行文要求高雄市分會停止辦理第 6 屆各項選舉之選務工作。但高雄市分會仍按既定之選舉公告日期即 102 年 1 月 17 日進行選舉投票且由 X 當選，並於翌日公告 X 為第六屆理事長，任期自 102 年 4 月 16 日至 106 年 4 月 11 日止，為義務性之無給職。然 Y 旋於當日召開理事會臨時會議，認定 X 上開選舉無效並公告 Z 當選為系爭理事長，且陸續於 102 年 5 月間及同年 11 月間，依相關程序對 X 為停權乃至於除名之決議，並據以主張 X 既已喪失會員身分則不得擔任系爭理事長云云。X 乃以 Y 為被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就系爭理事長職位存在委任關係。Y 則進一步抗辯其與分會理事長間既為委任關係，則可依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隨時終止之，爰以書狀向 X 為終止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並據為駁回本件訴訟之論據。X 復主張其既已當選分會理事長，依系爭選舉辦法相關規定可同時取得分會理事、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及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身分，遂就此等身分之存在追加請求確認，並一併請求 X 應交付高雄市分會之印信章戳且田發第六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之當選證明書【下稱本件訴訟，並將其中請求確認之部分（如上開底線所示）稱為本件確認訴訟、確認標的或本件標的】。

XY 就 X 任系爭理事長之適法性存在爭議，已如上述，在 X 就任系爭理事長後，以此項爭議為起點，復衍生出一系列相關之爭訟與救濟如：

（一）針對 X 以系爭理事長之名義發文相關單位等行為，Y 陸續於 102 年間對 X 為停權與除名之決議，已如前述，對此 X 亦另提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與確認決議無效之訴訟，請求救濟；

（二）針對 X 前述相關訴訟之費用與擔保金等，高雄市分會召開會議認定係因會務所致，乃決議由分會支付，決議內容記載略以：「……因分會執行會務，幹部及會員衍生相關訴訟費用應由本分會全部承擔」，分會承辦人遂據此對 X 為支付，惟 Y 認定此係 X 以系爭理事長名義動支分會存款之行為，構成侵佔並提起刑事告訴，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處分書認

定相關費 9 用支付係分會主管依會議決議辦理，與 X 無關，且縱令 X 就該費用負返還義務，亦應另提民事訴訟解決等旨。要言之，除本件確認訴訟之對象（兩 造就系爭理事長職位是否存在委任關係等）存在爭執外，以此為基礎與前提，針對 X 在就任系爭理事長後之職權行使、經費動支與會務推動（如：聘任會務人員並支付薪資）等各節，XY 間亦存在相關之爭執。

在本件確認訴訟繫屬中，X 之理事長任期屆滿，兩造間就系爭理事長之委任關係消滅，Y 旋即抗辯本件確認標的已成為過去之法律關係，本件請求已失其確認利益云云。

試問：Y 之抗辯是否有理由？本件訴訟是否仍具確認利益？其考量要因與判斷架構為何？請依我國法上學說與實務見解，扼要分析並檢討。

〔講者的話〕本題目的在測驗並精熟「訴之利益」（一種訴訟要件）如何審理認定之問題，並結合關此之爭點整理問題。此外，訴訟法與實體法之間最大的不同，在於「時間之因素」對各自法律關係所可能帶來的影響，同學可藉此問題之練習與解答，發現兩部法典在實際解釋適用時之重大差異，並同時精進實體法素養。

### 【問題 3】匯錯錢所致不當得利紛爭之審理

甲對乙向該管法院起訴，主張甲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2 日匯款新臺幣 100 萬元予乙之某銀行帳戶，事後發現係因誤寫帳號而匯款，經請求乙返還未果，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乙返還該筆款項。乙抗辯稱：「乙收受該 100 萬元具有法律上原因，並非不當得利。即使法院認無法律上原因，因甲曾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向乙購買某批儀器，積欠貨款 100 萬元，仍未清償，乙在此據之主張抵銷。」甲對乙之抗辯則主張：「乙所稱有收受原因云云，並無依據。至於 100 萬元貨款部分，甲早已清償完畢，若法院認為尚未清償，因該批儀器有瑕疵，構成不完全給付，並因該項瑕疵給付造成甲受有 100 萬元之財產損害，甲據此亦得以該 100 萬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乙之貨款債權相抵銷」。乙則辯稱其就儀器有瑕疵並無可歸責。試問：

1. 【問題 3-1】就甲所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無法律上原因」此一要件事實，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乙僅辯稱收受該 100 萬元有法律上原因，是否已盡其主張責任？
2. 【問題 3-2】如法院於本案審理時，已認定甲對乙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及甲曾因向乙購買儀器積欠貨款，而就甲對該貨款已清償之事實尚未調查證據，可否逕行認定甲之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乙之貨款債權經抵銷而消滅，甲對乙仍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故判決甲勝訴？

〔鑑往知來〕本題為 109 年司律二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第一大題。

〔講者的話〕本題在測驗不當得利之爭點整理問題，同學可藉此精熟消極之法律構成要件（無法律上原因）在訴訟上應如何審理認定。